**附件3**

申请机构/管理机构需提交的材料

1. 工商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及失信行为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3. 管理机构中基协登记备案证明；
4. 管理机构实缴出资证明材料或净资产证明材料；
5.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管理机构核心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7. 管理机构过往管理的早期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登记备案证明、政府批文（如有）、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8. 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基金和成功投资的案例的证明材料；
9. 管理机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募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等；

10.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